

#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函〔2023〕84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浦江县双溪水库 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浦江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发布禁止在浙江省浦江县双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的请示》（浦政〔2023〕13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浦江县双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按《浦江县双溪水库

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浦江县双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县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乡镇(街道)、村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县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浦江县双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浦江县双溪水库 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浦江县双溪水库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浦江县双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一)工程占地区。分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主要涉及浦江县花桥乡花桥村、外黄宅村、马宅村、下宅溪村。

(二)水库淹没区。包括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经常淹没区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水库洪水回水、风浪和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产生的临时淹没区。水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188.00 米。其中:

1. 林地、草地。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188.00 米以下。

2. 耕地、园地。浦阳江为高程 189.89 米以下,童坞溪为高程 189.89—190.20 米以下。

3. 人口、房屋。浦阳江为高程 192.06—192.16 米以下,童坞溪为高程 192.06—192.15 米以下。

4.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

标准确定。

主要涉及浦江县浦阳街道同乐村、沉湖村,黄宅镇集贤村,花桥乡花桥村、外黄宅村、光明村、下宅溪村、塘波村、长畈村。

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范围详见《浦江县双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浦江县双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组织开展实物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如需延长,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发布。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5日

---

抄送：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移民办，金华市人民政府。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25日印发

---

